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: 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 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 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:114學年度第1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,自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月28日(星期五)止,請轉知所屬師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:
 - 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 - (二)停修單列印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17:00 止 (系統自動關閉),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,最遲應於 12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將停修單繳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,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,可否同時申請 停修,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,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 修申請單上,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,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- 五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,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- 六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,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七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TAICA課程停修另依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停修申請程序辦理,請參教務處網頁/綜合行政組/課程面/TAICA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/開課資訊/114-1公告期中停修網址

(<u>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ourse/Contents?nodeId=63217</u>),如附件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